

桃園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安置申請書

本人_____通過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申請參加(以下擇一)

方案一：安置於下列其中一校之普通班，部分時間接受該校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：

青溪國小 同德國小 山豐國小。

方案二：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(原學校未設該類資優班，於原學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教育方案)。

方案三：僅核發複選結果通知書(通過資格證明)放棄接受安置。

方案四：放棄安置(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)。

備註：

1. 選擇方案一者，請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9:00至16:00持複選鑑定證、複選結果通知書及安置申請書向以上各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，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，並請於113年7月10日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；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，視同放棄，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。
2. 選擇方案二、三或四者，請將複選鑑定證(影本)、複選結果通知書(影本)及安置申請書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寄(繳)回承辦學校(青溪國小)輔導室。

此致

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